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法国依照上述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本报告及其附件为荷。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2004 年 10 月 28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法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法国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总体办法

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严峻威胁

法国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构成“当前最严峻的威胁之一”。¹

此外，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欧洲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题为《欧洲安全战略》的文件，列出欧洲所面临威胁的清单，并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我们的安全可能构成最严峻的威胁”。

因此，法国在扩散问题所涉各领域采取行动，努力团结国际社会成员采取共同原则与目标，以坚决有效地应对这项威胁。

2.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赋予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行动新的合法性

因此，法国对 2004 年 4 月 2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

继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之后，安全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一致认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该决议特别强调“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

国际社会就此申明“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并申明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性”。

3. 法国在欧盟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法国长期致力于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并加强在此领域开展行动，以促使该项决议发挥最大效力。

在欧洲联盟范围内，法国参与拟订了《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该战略也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为欧盟及其成员国采取行动提供了框架。

在这方面，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在此提及欧盟的共同报告。共同报告将单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提交，内容涉及欧盟

和欧共体的管辖范围，以及就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共同报告应视为对本国家报告的补充。

此外，法国还在本国参加的各供应国集团或反扩散安全倡议框架下，与八国集团成员国开展合作，并专就有关事宜与其他伙伴开展合作。

法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的结构

- 第一部分，报告回顾法国在不扩散方面所作的承诺，总结法国加入的各项条约以及参加的多边会议和举措的执行情况。报告还回顾在欧盟框架所作的^(一)不扩散承诺。
- 第二部分，报告列出参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各行政当局及其各自职责，以及现有的协调机制^(二)。
- 第三部分，报告依据决议所涉各项问题，阐述法国采取的促进降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风险的措施^(三)。

一. 法国通过各项条约、多边会议和举措以及在欧洲联盟框架内所作的 不扩散承诺

1. 法国加入了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所有国际文书

(a) 在核不扩散领域

法国于 1992 年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将该条约视为国际不扩散机制的基石。1995 年缔约国会议上，在法国的积极推动下，与会者决定将条约无限期延长；通过此举，与会者意图永久维持和巩固条约自 1970 年生效以来取得的大量成果；同时，与会者还采取了坚决有力的执行条约办法(关于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与宗旨的决定、关于加强审查进程的决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法国积极参与旨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的举措，以应对威胁《不扩散条约》前景的挑战，并确保此项行动维护《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认可的和平使用权，并不对国际社会造成分裂。

法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机制发挥核心作用。在保障机制框架下，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对全面保障《不扩散条约》下所作不扩散承诺得到遵守至关重要。为使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具有可信力，法国努力确保该机构具备与国际社会赋予它的任务相匹配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当然，法国也注意确保该机构的其他优先事项、特别是推广与技术合作活动获得适当资金。法国认为，鉴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性质，该机构还应在防范核与放射恐怖主义风险方面发挥作用。

法国还积极参加修订强化《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过程。

法国及其欧洲联盟伙伴需接受民用核材料方面的国际管制。此类管制由两个国际机构实施：原子能机构和欧盟委员会（在执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七章框架内）。为参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机制，法国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国议定书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议定书同时生效。

法国原则上赞同无核武器区，但要求无核武器区须为所涉区域各国的一致决定、在地域和军事上恰当合理、且不违反现有国际公认法律准则（尤其是海洋法）。法国是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附加议定书最多的核武器国家。从安全方面而言，法国强调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概念是恰当合理的。

法国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拆除了本国的太平洋试验中心。法国努力促使该条约尽快生效。在条约生效前这段期间，法国从资金和技术上积极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法国赞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或《禁产条约》）的谈判。早在 1996 年 2 月，法国就宣布彻底关闭 Pierrelatte 和 Marcoule 的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并已着手进行拆除工作。

(b) 在化学和生物武器不扩散领域

法国是《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国。法国已于 1996 年撤消了当时签署该项议定书时作出的全部保留。

化学武器不扩散

法国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拟订和生效过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1989 年，法国在巴黎召集举行了重新启动化学裁军谈判的会议；1993 年 1 月 10 日，法国又在巴黎主办了公约签字仪式。1995 年 3 月 2 日，法国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第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该项公约确立了“全面禁止并需接受国际视察员核查”的概念。

今后的工作是要推动普及该项公约。法国协同国际一级开展的一切努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生物武器不扩散

法国早在 1972 年就通过了一项国内法，其条款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类似，从而确认了该项公约的重要性。

法国于 1984 年加入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之后又不懈努力，促进加强和更好地执行该项条约。

法国还强调，必须推动普及该项公约，并继续打击生物武器扩散，当然这项行动不得阻碍和平用途的知识转让。

(c) 在弹道导弹不扩散领域

法国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的缔约国。法国为守则条款谈判开展了大量工作，认为在弹道导弹不扩散方面，行为守则为给所有国家制定一项最低共同框架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因此，法国致力于推动普及该项守则，以及切实执行各成员国之间的信任措施。法国就此提出了一些实质性建议，主要涉及弹道导弹发射和空间发射的预先通知形式。

2. 法国积极参加各项敏感材料、装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

法国参加了旨在更好地管制敏感材料和技术出口的有关供应国集团，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赞格委员会、瓦塞纳尔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这些集团中有些（导弹技术管理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已制定了“恐怖主义条款”，以便更好地防止非国家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输工具或可能用于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和材料。

特别是，法国承办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协调中心（秘书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成员国代表团会议。法国尤其致力于与非成员国开展合作，务求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更好地防止在制度之外发生的实际导弹扩散。

3. 通过在欧盟框架内所作承诺，法国成为欧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战略的主要行动者：该战略是 2003 年 6 月在塞萨洛尼基欧洲理事会会议上制订的，并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经布鲁塞尔欧洲理事会会议通过

法国参与了欧洲联盟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各项政策。

在欧盟政策方面，法国是旨在发展核能和平用途的《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创始成员。更广泛而言，法国的两用物资出口制度是依据经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1504/2004 号条例修订的 2000 年 6 月 22 日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制定的，该项欧盟条例在法国法律中直接适用。

法国还密切参与了在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采取的多项行动，尤其包括颁布《欧洲军备出口行为守则》（1998 年 6 月 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声明），以及采取共同行动与立场，促进普及各项不扩散条约和制度，并帮助和支持有关国家或组织在此领域的努力。

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是 2003 年 6 月在塞萨洛尼基欧洲理事会会议上制订的，并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经布鲁塞尔欧洲理事会会议通过，今后可作为所有此类行动的框架。

4. 法国所作承诺还体现在在多边机构和有关专门举措框架内采取行动

法国支持在多边机构框架内采取的不扩散举措。在这方面，法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法国还对八国集团在此领域的举措、即 2002 年发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举措提供支助；为此，法国已承诺提供 7.5 亿欧元，用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公布的八国集团不扩散行动计划。

法国还是反扩散安全倡议的发起成员之一。倡议成员国于 2003 年 9 月在巴黎发表关于拦截原则的声明，承诺不参与扩散运输、必要时予以拦截并就此事项开展合作、尤其在所涉国家本身没有行动能力的时候予以合作。

法国加入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并积极参与公约的修订工作，以便在公约中加入关于蓄意非法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资的罪行。

二. 参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各机构

法国未设负责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专门部门。采取该项国家行动的作法是，调动和协调可有助防止和打击此领域非法行动的所有部门和机构。

1. 部际协调机构

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一项重要的部际协调内容。

核出口政策原则是在国家最高一级，由对外核政策委员会确定的。出口申请要接受由外交部主持的部际小组审查，该小组包括国防部、工业部、原子能委员会和国防总秘书处。

国防总秘书处为总理领导的负责国防与安全问题部际协调的部门，该部门主持并承办有关部际机构的秘书处工作；这些部际机构负责在政府作出决定之前，研究有关敏感军备、材料、物资和技术出口的问题。

在军备出口专门领域，出口申请要经过军需品出口审查部际委员会的研究，并就出口是否妥当提出意见。该委员会包括各有关部委（长期成员包括外交部、国防部、经济财政和工业部，另外还就具体情况纳入其他一切有关部委或机构），受国防秘书长领导。军需品出口审查部际委员会执行政府制定的原则，特别是禁止任何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行为的原则。因此，凡在这方面存在风险的出口申请都将遭到拒绝。

国防总秘书处还对军需品出口审查部际委员会可适用的指令进行更新，并审查管制法律和管制制度的发展变化。部际行动就此试图在与法国所作承诺相一致的法律和外交框架内，促进统一我国装备出口战略。

此外，国防总秘书处负责协调执行关于敏感材料、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的部际程序，并负责推动预防政策和确保国家监测。部际情报委员会负责情报方面的部际工作。

在化学武器不扩散领域，法国设立了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部际委员会，以确保有效执行该项公约。该委员会受总理领导，负责协调国内一级在此领域的国家行动。

2. 国防部

国防部通过军队总参谋部、军备总代表团和战略事务代表团，参加对军备和敏感物资的出口管制，并参与监测各项多边条约和协定以及各供应国集团的运作。国防部各情报部门参与对危险进行评价、确定需要哪些情报并获取有关情报。

3. 外交部

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法国对外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该政策包括两项重点，即支持国际打击扩散制度以及具体参与防止和打击扩散的行动。

外交部的行动旨在提高对这种扩散带来的风险的认识，并参与加强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制度。

外交部参与确定并执行法国在欧洲联盟、特别是欧洲反扩散战略框架内的行动。

外交部协调法国在处理不扩散和/或军备控制问题的各多边机构（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八国集团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其他论坛的立场。

外交部协同其他有关部委和机构，与各国开展双边对话，以便提高这些国家对扩散危险以及应对方式的认识。

外交部还监测关于不扩散、军备控制、裁军和敏感物资与技术转让问题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法国外交还积极参与旨在通过谈判和推动采纳新文书、补充完善国际反扩散制度的行动。

外交部参与出口管制程序。该部是所有处理战争武器或两用物资出口问题的部际机构的成员，并负责领导核出口问题部际机构。外交部协调法国在各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的立场，负责领导派往这些机构的法国代表团。此外，依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外交部被指定为“国家主管当局”，全面负责与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联系。

外交部还协调法国在各项国际不扩散举措框架内的行动，例如八国集团国际伙伴关系或反扩散安全倡议。

在国际一级，外交部就多双边援助方案开展谈判并进行监测。

外交部尤其协同其供应国集团伙伴，参与收集、分析和传送有关不扩散问题的情报。

4. 经济财政和工业部

经济财政和工业部通过海关和间接税总局，负责管制战略物项和军需品的流通，并参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海关和间接税总局负责发放战争物资和两用物资出口许可证。

工业、信息技术和邮政总局在跟踪敏感领域技术发展方面发挥作用，并参与指定两用物资的工作。另外，总局向各企业和机构传达该领域的法律。总局还参与出口许可证申请材料的预审，以及欧盟各成员国监督办事处与第 1334/2000 号条例第 15 条所设各项机制之间的直接协调。

能源和原料总局负责监测核领域重要原料部门，参与敏感材料和大型核设备（尤其是反应堆）出口管制过程以及起草关于核不扩散的法规。

经济财政和工业部的国防事务高级官员负责执行关于对核材料就地或在运输过程中进行监督与实物保护的措施以及关于保护核设施不受蓄意破坏的措施。高级官员还代表主管工业的部长实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国际公约的执行措施，并制订禁止细菌武器国际公约的执行措施。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所可发挥专长协助国防事务高级官员的工作。该研究所为公立机构，由负责国防、环境、工业、科研和卫生的各部长兼管；其专长和研究活动所涉主要领域包括核材料和可用于武器制造的物项的保护和监督，以及保护有关设施和运输免遭蓄意破坏活动（核材料盗窃或转移他用、破坏等）。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所还协同落实法国在核与化学方面所做的国际承诺。该研究所的国际监督实施处协助政府和经营者在本国境内实施不扩散领域的国际监督。研究所还负责制订和监测各项管制（尤其是收集核算资料）。

5. 卫生部

卫生部通过法国卫生产品安全管理局，在关于某些传染病病原体、致病微生物和毒素的研制、进口、出口、持有、无偿或有偿让与、获取和运输方面开展工作。尤其是，该管理局依 2004 年新通过的公共卫生指导法，在这些领域具有广泛的视察权。

对于此类问题及更广泛的科研问题，还需咨询农业部国防事务高级官员以及科研部的意见。

6. 司法当局和安全部门

司法和安全部门充实负责监督可能造成扩散后果的活动的各机构，发挥预防和惩治作用。司法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就此致力于打击在此领域的违反法规行为、尤其是非法贩运有关材料和技术，以及海关和间接税总局方面实施的边境管制。

7. 原子能委员会

原子能委员会是民用和军用核领域的重要行动者。委员会国际关系局长同时担任法国驻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理事。委员会军事应用局被法国当局指定为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执行机构。委员会还承办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执行问题部际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该秘书处主要负责在法国境内执行对核材料的国际监督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保持联系。

三. 法国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 1540 (2004) 号决议原文

安全理事会，(……)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法国坚决致力于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以及在更广泛领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法国决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任何此类行动均受到法国法律制裁，具体内容见本报告所述。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1980年7月25日关于核材料保护和管制的第80-572号法律规定，核材料²进口、出口、制造、持有、转让、使用和运输均需获得预先许可。任何不当获取核材料及未经预先许可从事上述活动的行为均受该法惩治。

1989年6月30日纳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第89-434号法律补充了第80-572号法律，扩大了违法行为的范围，对未经许可在共和国境外持有、转让、使用或运输该法所述核材料者，处以与第80-572号法律所定刑罚相同的刑罚。该法还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准许在法国境内起诉在法国境外以该公约第1和第2条适用范围内的核材料为手段或为对象犯下的罪行，包括《刑法》第二和第三卷规定的不当获取、蓄意伤害生命或人身完整、盗窃、敲诈、勒索、诈骗、背信、窝藏、破坏、损害或损坏以及威胁侵犯人身或财产行为。

在化学武器不扩散方面，法国议会通过了 1998 年 6 月 17 日关于执行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98-467 号法律。该法将《化学武器公约》纳入本国法律，并明确了实施方式。该法禁止并惩治使用、研制、生产、储存、持有、保存、获取、让与、进口、出口、转口、交易或代理化学武器。

在生物武器不扩散方面，1972 年 6 月 9 日禁止研制、生产、持有、储存、获取或转让生物或毒素武器的第 72-467 号法律规定，不得从事上述关于生物武器或可能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生物制剂的活动。该法还禁止以任何方式煽动或帮助任何国家、企业、组织或团体以及个人从事此类活动。2001 年 9 月 22 日关于研制、进口、出口、持有、有偿或无偿让与、获取和运输某些传染病病原体、致病微生物和毒素的法令（2004 年 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修订）补充了该法。

2004 年 3 月 9 日关于根据犯罪发展情况调整有关法律的第 2004-204 号法律，加强了依 1972 年法律对关于生物武器的某些罪行、尤其是有组织团伙所犯此类罪行的处罚。此外，该法针对泄露有些工艺可造成利用火药或爆炸性物质或者核生化材料制造毁灭性装置的情况，新定了一项泄露制造工艺罪。

依《刑法》第 421-1 和第 421-3 条规定，如实施某些涉及武器的罪行还关系到以恐吓或恐怖手段从事以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为目的的个人或集体计划，则应加重对罪行行为人的处罚。第 421-1 条针对的核生化武器罪行如下：

- 1972 年 6 月 9 日法（生物和毒素武器）第 1 和第 4 条所述的罪行；
- 1998 年 6 月 17 日法（化学武器）第 58 至第 63 条所述的罪行；
- 有关制定军需品、武器和弹药制度的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法第 38 条所述的罪行，包括获取、持有、运输或非法携带爆炸材料或用爆炸材料制造的装置；
-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法第 24、28、31 和 32 条所述的罪行，包括持有、携带和运输第一和第四类武器弹药。关于实施有关制定军需品、武器和弹药制度的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的 1995 年 5 月 6 日法令第 2 条第 10 款中，将核爆炸装置及其特定部件及专门生产和测试工具列为第一类军需品。

在恐怖策划下实施上述某一罪行的主要后果是，将依《刑法》第 421-3 条规定的条件，加重可处的最高刑罚。

《刑法》中关于恐怖主义的条款还纳入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第 421-2-2 条），以及向环境中排放有毒物质从而危害人畜健康或危害自然环境的行为（第 421-2 和第 421-4 条）。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核材料保护和管制的第 80-572 号法律规定，制造、持有、转让、使用和运输聚变、裂变和增殖核材料均需获得批准和接受管制。此外，鉴于法国参加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因而在此领域应遵守若干国际义务。

执行 1980 年 7 月 25 日法及其实施法规目的在于防止核材料在本国境内失踪、丢失、被盗或被转作他用，以及在发生这些情况时尽快予以查明。1980 年 7 月 25 日法的条文主题词显示出这一意愿，即：许可、管制和处罚。

任何人如要从事持有、使用、转让、进口、出口或运输核材料的活动，均需获得预先许可。许可还规定了有关活动应符合的适当行政和技术条件。

管制既涉及经许可活动的行政、技术和衡算问题，又涉及防止核材料被盗或被转作他用的措施。执行管制的首先是核经营者，其次是政府部门；政府部门设有经国家当局授权的宣誓公务人员（核材料视察员）。

受刑事处罚的若干罪行包括：不当或未经许可持有核材料、妨碍政府部门实施管制、以及不报告核材料的失踪、被盗或被转作他用情况。

该法配有若干项实施条文，主要涉及核材料运输、核材料监测与衡算以及核材料贮存、监管与实物保护。

法国还是《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缔约国，该条约第七章建立了对核材料的安全管制。通过安全管制，欧洲原子能委员会可以核查矿石、原料和特殊裂变材料不被转用于使用者申报用途以外的用途，并核查对共同体在与其他某国或某国际组织达成的协定中所作的具体管制承诺的遵守情况。

依据该条约和实施关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安全管制条款的第 3227/76 号条例，涉及此类材料的全部衡算数据以及含此类材料设施的说明资料均需提交给欧洲原子能委员会。

此外，欧洲原子能委员会可以向法国派遣视察员，视察所有民用核材料所在地。例如，2002 年该委员会在法国的视察工作达 2 500 个人工日。

还需指出，目前正在对第 3227/76 号条例进行修订，以考虑到附加议定书生效及其给委员会带来的新义务。

在自愿接受法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第 290 号通告）的框架内，法国还对原子能机构作出承诺。依据该项法律文书，关于原子能机构

保障机制所涉核材料的衡算报告需定期提交原子能机构。在此框架内，原子能机构对指定设施进行视察。

此外，依据第 207、290 和 415 号通告，关于精矿与核材料进出口的资料也需定期提交原子能机构。

另外，法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附加议定书同时生效。为此，法国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新资料，例如与无核武器国家在核燃料循环研发方面合作开展的活动。某些设备的出口情况也将定期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该项承诺的目的是，以此侦查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下核活动。为此目的，原子能机构可要求对法国设施进行补充视察。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法国不是化学武器持有国；法国颁布了关于执行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 1998 年 6 月 17 日第 98-467 号法律，制定了履行该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机制。法国履行了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需接受国际核查的军事和民用场址的义务，并已在本国境内接待了该组织 30 多次视察。这些对不同场址进行的定期视察，一贯显示法国严格遵守依《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的承诺。此外，1998 年 1 月 16 日第 98-36 号法令明确了在建立旧化学武器（早于 1925 年）销毁场地之前对这些武器的储存条件。

2001 年 9 月 22 日关于研制、进口、出口、持有、有偿或无偿让与、获取和运输某些传染病病原体、致病微生物和毒素的行政法令（2004 年 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修订）规定，法国卫生产品安全管理局须规范此类活动的每项许可程序。该许可需接受海关和间接税总局管制。任何获取或让与活动均需在由市长或警察局长标号并草签的专门登记册上登记。受益人有义务每年申报所持材料的流动情况。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法国依照 1958 年 12 月 29 日旨在加强对极其重要的设施进行保护的 58-1371 号命令，对存在扩散危险的设施进行实物保护。法国所有核设施以及存在危险的若干工业场址（化学、生物）都被列为对国家极其重要的设施。法律要求设施所有人必须出资对其进行实物保护。

因此，经营者有责任有效保护其设施，以防止任何可能影响场址运作和/或民众安全的恶意或破坏活动，在此框架下采取的措施补充政府部门为保障核材料保护与管制而采取的措施。

对设施的保护要依靠经营者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此项合作要求落实设施负责人责任制，要求设施负责人：

- 执行安全管理政策；

- 依照深入防护原则（探测、阻碍、干预）建立实物和人员保护制度（反侵入探测和阻碍栅栏）；
- 监测在场址工作或可出入场址的人员（行政调查、授权等）。

此外，除了颁布法规明确敏感场址保安和有关威胁之外，政府部门还确保对设施进行保护和外部防护（包括空中保护），以及在必要时出动保安部队。

具体到核领域，法国依照加入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确立了实物保护制度。在国家一级，核材料实物保护的依据是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核材料保护和管制的第 80-572 号法律以及实施该法的各项法令、行政法令和指示。

核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非常易受损害，因此核材料运输需要特别的保护规则。该项法规依照国际标准，根据按核材料敏感性划分的三个等级，考虑到有关材料的敏感程度及运量。列为一级的核材料（如钚）受到最严密的保护。

因此，核材料运输受到特别保护措施，在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都属于国防机密。配合保护措施进行的还有，运输行动梯队在经济财政和工业部国防事务高级官员的技术支助下及在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所框架内，对运输作业进行实时监测。安全方面的设计规则（防火、防摔、电离辐射防护、热防护等）可大大促进保护包裹不受外来攻击。在法国，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所受国防事务高级官员委托，采用评价方案对这种抵抗恐怖行为的能力进行评价。在作业过程中，每次运输核材料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专门调查保护平民的安排，以确保运输所经地区附近的人口得到保护。

非核设施须遵守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96/82/CE 号欧盟指令（SEVESO 2）规定的专门法规。该项指令涉及法国主要分属石油和化学部门的 1 200 多家机构。通过关于设施分类的第 76-663 号法律及其 1977 年 9 月 21 日实施法令和 2000 年 5 月 10 日部长令，该项指令适用于法国法律。依据这些法律法规，经营者须对所有事故风险和攻击因素、包括蓄意破坏的风险进行评价。经营者须清点机构所存的危险物质，并报告警察局长。经营者还须采取特别安全措施（建筑物周围设围墙、封闭仓库大门、出入控制制度、甚至全天 24 小时录像监视看护），防止任何侵入风险。被定为 SEVESO 一类的场址的整治，需接受经济财政和工业部的工业、科研和环境地区管理局管制。

此外，为防止泄露可能涉及扩散方案的知识或专门技能，1993 年 3 月 1 日第 486 号部长指示规定，所有须限制或监督出入的机构的负责人，必须向其主管部委的国防事务高级官员申请许可（企业向工业部、实验室向科研部申请许可），才能接待非欧洲联盟侨民作为访客或实习生。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法国民事和军事安全机关的长期优先任务包括，防止、侦查和打击未经许可对此类物项进行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为此，法国设立了取缔贩运武器、爆炸物和敏感材料专门法警局（OCRTEAMS），负责通过司法途径制止核、放射、生物和化学领域的非法贩运。

此外，法国颁布了 2002 年 1 月 3 日第 2002-23 号法令，修订了关于实施有关制定军需品、武器和弹药制度的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的 1995 年 5 月 6 日第 95-589 号法令，并通过该法令规范军火领域的中间商交易。法国建立了军火中间商交易专门许可制度，并定有处罚措施。

另外，在欧洲和国际两级，法国安全机关在多双边框架下继续与外国对应单位开展长期合作。合作内容既包括开展行动，又包括制订共同原则（例如科研机构访客和实习生控制程序）。

此外，从 2002 年以来，侦查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贩运方面的海关罪行被列入管制计划（侦查罪行的优先事项清单，由海关和间接税总局每年进行修订）。所涉内容包括：走私武器弹药和炸药，以及对禁运遵守情况、对军需品和可能属于两用物资法规管制范围的商品进行监督。因此，有关部门非常重视侦查此类欺诈行为。

另外，无论对空运、陆运、海运、邮寄和快递任何运输方式，均须协同原子能委员会，特别是在战略入境点（港口、机场和邮件报关区），结合扫描仪、电离扫描仪及放射材料探测仪等探测工具，采用确定目标和危险分析方法。

法国海关协同原子能委员会参加了若干试点，以便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和改进对此类材料的探测。为此，勒阿弗尔港海关被指定为“Euritrack”项目框架内的试点单位，该项目旨在探测并查明可能隐匿于集装箱内的核生化材料。

此外，各地海关将所有关于扩散的情报通报给国家情报和海关调查局（DNRED）；国家情报和海关调查局汇总资料，并协同国际合作部门（国际行政互助局——AAMI），依据公开或非公开的资料来源进行分析。

海关还参与在反扩散安全倡议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再者，法国海关参加了美国发起的海运集装箱安全举措；该项举措旨在加强海关合作，以更好地监测可能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海运集装箱。

在欧共体一级，目前正在进行《欧洲共同体海关法》修订工作，以便规定任何运输方式下经济经营者均须预先提供信息，主要用以便利海关更好地确定目标和进行监测。

最后，法国所有大型港口的海关信息系统和港口信息系统都建立了链接，这也便利了锁定货物目标。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可依两项法规管制核生化物项及其运载工具。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法制定了军需品、武器和弹药一般管理制度。该法令将军需品、武器和弹药分为不同等级，各自对应专门的生产、持有、进口和出口制度。该法令还制定了处罚违反许可和管制制度行为的刑罚。

例如，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一所述的化学武器，属 199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98-467 号法律和 1939 年 4 月 18 日关于制定军需品、武器和弹药制度的法令法及其实施法规的管辖范围。此类商品的进口、出口、再出口、转口和转运（除非是船靠船直接装载）需获得许可。

依据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法及 1992 年 10 月 2 日行政命令，属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第一类的运载工具的进口、出口、再出口、转口和转运（除非是船靠船直接装载）也需获得许可。

未经军需品制度明确规定的物资，属两用物资法规的管辖范围。该法规适用于核生化物项以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第二类物项。

依据经修订的 2000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CE）1334/2000 号条例，这些物项和技术无论向欧洲联盟以外任何国家最终或临时出口，均需获得出口许可；并且无论实物的物资出口还是非实物的资料转让，均需获得出口许可。

该条例规定的适用条件不受数量和价值限制。运送样品或非卖品也需履行许可制度，包括在法国设立的公司向其分公司或因举办展览会或展示会运送此类物品。

作为非欧共体商品的两用物资的再出口也需获得许可。因此，欧共体境内进口的非欧共体商品无论以原装还是经过组装再出口，需要获得许可。

依据 2000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关于管制涉及某些最终军事用途的技术援助的联合行动方案，向欧洲联盟以外国家提供有关两用物资的修理、开发、制造、装配、试验和维护的技术援助可能也需要获得许可。

法国设有一项跨部管制机制，补充欧盟关于两用物资管制的法规；参与这项跨部机制的主要有国防总秘书处以及经济财政和工业部、外交部、国防部和内政部，该机制依据的国内专门法律包括：

-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核材料保护和管制的第 80-572 号法律；
- 1998 年 6 月 17 日关于执行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98-467 号法律；
- 1972 年 6 月 9 日禁止研制、生产、持有、储存、获取或转让生物或毒素武器的第 72-467 号法律；2001 年 9 月 22 日关于研制、进口、出口、持有、有偿或无偿让与、获取和运输某些传染病病原体、致病微生物和毒素的法令（2004 年 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修订）补充了该法。

在法国，对两用物资和技术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也属于海关和间接税总局监督履行禁令的任务之一。事实上，《海关法》第 38 条禁止出口两用物资和技术。

海关工作人员依据《海关法》第 60 至第 65 条赋予的权力，对违法行为进行侦查。

《海关法》第 414 至第 429 条对违反机制行为进行定性，并对走私和非法进出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罪行制定了处罚。

在“同儕审查”框架内，2004 年第一季度期间，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对法国的两用物资出口管制制度进行了评价。评价是根据塞萨洛尼行动计划所定的指导方针、尤其是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进行的。委员会将在年底前向所有成员国通报其后续建议。

在打击资助此类活动行为方面，法国设立了金融情报组，下属经济财政和工业部，总秘书处设在海关和间接税总局。该情报组是收集关于非法金融流通情报的中心，是一个反洗钱专长部门。

作为这样一个机构，金融情报室负责接收和进一步了解金融机构和多个非金融行业发出的嫌疑举报；所谓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公立金融机构、手工货币兑换所、保险和再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互助公司，有关非金融行业包括会计师、审计师、司法传达员、法定管理人和代理人、律师、公证人、拍卖估价人、不动产经纪人、赌场负责人、贵重物品拍卖估价人和经营商、组织各种搏彩的俱乐部和团体等。为履行任务，金融情报室掌握特殊权力：与所有受举报嫌疑机制管制的行业人员进行联络的权力、12 小时内阻止实施受举报交易的权力、以及可与制止重大金融犯罪中央办公室法警官员、海关和若干受管制行业的主管当局交流情报。

在双边合作框架下，金融情报局享有与行使类似职能并遵守同样专业保密义务的外国单位，在相互原则下进行联络和交流情报的权力。金融情报组就此加强了与此类机构的合作，至今已与若干外国金融情报室签署了 25 项双边协定。

经过金融鉴定，如确定初步嫌疑为推定洗钱行为，金融情报室即将有关罪行提交具有地域管辖权的共和国检察官。

海关官员负责监督自然人遵守申报义务；自然人如携带数额为 7 600 及以上欧元的现款、证券和有价值证券出入境，必须进行申报。如海关官员确定有违反这一义务的行为，可能涉及洗钱案件。

(……)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法国参加了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及瓦塞纳尔安排。在这些制度框架内，法国积极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为此，法国制定并定期更新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此外，关于两用物资的欧盟条例、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核材料保护和管制的第 80-572 号法律、1998 年 6 月 17 日关于执行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98-467 号法律、以及 2001 年 9 月 22 日关于研制、进口、出口、持有、有偿或无偿让与、获取和运输某些传染病病原体、致病微生物和毒素的行政法令(2004 年 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修订)，各自制定了需要申报和管制的物资与物项清单。

另外，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化学武器公约）管制清单的安排，已被经第 1504/2004 号条例补充的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采纳，因此在法国法律中直接适用。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法国认识到，某些国家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可能需要法律、行政或技术援助。

在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法国承诺向若干项目提供资助。这些行动主要包括，通过北部环保伙伴关系多边基金拆解俄罗斯核潜艇，以及核生化领域若干双边方案。

在双边一级，法国继续进行对话，并开展活动促进提高对反扩散重要性的认识；法国还针对本决议各方面内容（出口管制、敏感材料或装备安保等），逐项开展相应的多边合作行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在欧洲联盟框架下，法国努力促成了 2003 年 11 月 17 日关于普及和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不扩散多边协定的 2003/805/PESC 号共同立场。另外，应法国提议，2003 年 11 月在欧洲联盟与各伙伴国家达成的协定中增列了一项不扩散条款。

此外，法国鼓励普及和适当加强不扩散条约，采取双边行动请各国批准或加入主要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并在多边机构框架内采取行动。

例如，法国努力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法国全力支持公约后续过程，积极参与筹备和举办 2003 年会议（审查国家立法和病原体安保）、2004 年会议（对据报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国际管制以及流行病监测），以及计划于 2005 年举行的会议（科研人员行为守则）；这都是法国致力于加强该项公约的体现。

法国还积极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伙伴国家的努力，以促进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达成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法国尤其资助并参与了多次推广讨论会。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法国批准了主要的核生化不扩散条约和公约，并依本报告第三.2 和三.3 所述方式，将这些公约转换到国内法。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除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提供资助并参与有关方案（尤其是保障措施部的核查活动）之外，法国还自愿参加了其他一些行动促进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为使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具有可信力，法国努力确保该机构具备与国际社会赋予它的任务相匹配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当然，法国也注意确保该机构的其他优先事项、特别是推广与技术合作活动获得适当资金。

法国在其支助保障措施框架内，提供了资金和实物捐助（提供专家、转让技术或能力），以加强保障措施部的能力和活动。法国提供的支助主要涉及发展和加强保障措施制度、情报和培训、以及针对各视察部门需要的行动。2004 年共有 20 多个项目，总额达 120 万欧元。

法国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与核恐怖主义防护的活动提供支助。法国对核安全基金的捐助几达 50 万欧元。法国向该机构无偿提供了一名专家，并通过合作行动向其提供实物支助，主要涉及核材料实物保护、推广国际文书和放射性材料保安领域。法国当局将与原子能机构签署有关安排确定这些行动的合作框架。

法国积极参加了 1999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主办的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讨论。尤其是，法国主持了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该专家组讨论了若干项公约修正草案。近来，法国对若干缔约国开展了外交努力，请这些国家要求公约保存国召集修约外交会议。

2004 年，法国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捐助超过 400 万欧元，占 6% 的份额，是第五大捐助国。此外，法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采取的行动中，设立了一个禁止化学武器培训中心，对该组织的国际视察员进行了初步培训，并继续开展活动提高负责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国机构的认识。

在打击生物武器扩散框架内，法国继续推动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扩散者不仅获取物资，而且要获取专门技能和技术，才能造成扩散。因此，国家部门应对产业界和科研界给予高度重视，并优先提高扩散者可能索求的产业和科研机构的认识。

由于经济利益驱使和对现行法规了解较少，中小型企业更容易发生问题，因此主管机构已特别采取行动提高这类企业的认识，并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对进出口机构负责人也采取了同样步骤。

法国当局还对公众查阅关于恐怖主义的开放资料库的条件进行了研究。可能将选取一些关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事恐怖目的问题的资料加入其中。

经济财政和工业部还面向产业人士和公众采取行动。

海关和间接税总局的网站提供了关于现行法律的全部信息，转登了供产业人士查询的资料专页（标题：企业/专业人员-国际贸易业务-受禁或须经特别手续的商品-两用物资）。

海关官方公报网页提供了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颁布的两用物资法规的正式文本。

海关还通过其咨询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经济财政和工业部（工业、信息技术和邮政总局）的网站详细登载了关于两用物资的现行法律（包括违法行为所受的处罚），并向有关企业领导提供了实用信息和有用联系方式。

除这些网站之外，2004 年 10 月还广泛发行了一本关于两用物资的宣传册；该宣传册不仅发给企业，还发给作为国家行动下达中小型企业主要中间环节的国家、区域、地方或国外各级有关部门。

此外，经济财政和工业部在国防秘书处、外交部、国防部和内政部的参与下，于 2003 和 2004 年为出口商举办了讲座。各专业部门或国有企业（机械业、电子业等）以及国家部门（国民警察总局等）还经常“针对有关要求”举办宣传讲座。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法国参与促进多边不扩散对话。在这方面，法国鼓励在各国际机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并确保这些工作制订的举措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精神。

此外，法国积极支持各出口国集团的领导机构，并致力于促进各不扩散制度领导机构之间进行协调。法国尤其鼓励未参加主要制度的国家遵守这些敏感物资出口管制制度所订的最低行为规则。

在双边领域，法国将不扩散问题纳入了与各方伙伴的战略对话框架。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法国支持各项制止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物资的举措。例如，法国积极参加 2003 年 5 月发起的反扩散安全倡议。如 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通过的《拦截原则声明》所述，该倡议参加方承诺共同努力，制止引起扩散问题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输入或输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有助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装备和材料。

该倡议旨在依照本国法律法规、国际法和国际框架（尤其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打击此类扩散贩运。《拦截原则声明》提出了多种政治承诺，特别是不参与扩散运输、必要时予以拦截和就此事项开展合作，尤其是在所涉国家本身没有行动能力的时候予以合作。理论上说该事项涉及所有国家，特别是沿海国、转运国和船旗国。

上一次反扩散安全倡议会议是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在克拉科夫举行的，有 60 多个国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并表示支持《拦截原则声明》，显示出倡议继续积极发展并获得更多支持。

法国认为，这项举措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决于是否能够使大量国家、尤其是在行动方面能为该举措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在灵活承诺基础上参与反扩散安全倡议的活动。

在实践方面，法国积极促进了倡议在两个主要方面的发展：

- 丰富和深入探讨法律和行动两方面反扩散安全倡议的执行条件以及制订假想；
- 定期规划和组织干预行动演习，以加强此类行动的专门知识技能和增进政策、战略和战术各级的协调。

法国参加了由本国伙伴提议举办的所有军事演习，并计划于 2006 年举行本国第三次演习。

在双边领域，法国继续促进打击非法贩运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材料的活动（八国集团各项举措及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注

¹ 2003 年 8 月 29 日共和国总统在大使会议上的讲话。

² 核材料：“聚变、裂变和增殖核材料，以及除矿石之外含有一种或多种聚变、裂变和增殖元素的任何材料”
